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操作法律实务

JIDONGCHE JIAOTONGSHIGU ZEREN
Qiangzhi Baoxian Caozuo Falu Shiwu

□ 著 马志毅

机动车车辆的投保、理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监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与赔偿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欺诈与预防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東莞市以國際化視野
中

國際化視野作支撐

國際化視野作支撐

國際化視野

國際化視野作支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操作法律实务

JIDONGCHE JIAOTONGSHIGU ZEREN
Qiangzhi Baoxian Caozuo Falu Shiwu

□ 著 马志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操作法律实务/马志毅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ISBN 7-5036-6633-1

I. 机… II. 马… III. 汽车保险;责任保险—保险法—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6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7.25 字数/188 千

版本/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33-1/D·6350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是国家以法律、行政法规的形式强制机动车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一种保险。当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对受害人应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制度,对于保障机动车交通事故受害人及时获得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境外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普遍采用了这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强制保险须由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设定。2003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国家实行交强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1)要求参加交强险的机动车的范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的范围是一致的,如汽车、摩托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2)为保证交强险制度的落实、施行,各有关部门应加强配合,各负其责。(3)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核定,可以经营交强险业务。必要时,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业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交强险业务。(4)交强险的保险条款和保

险费率,报送保监会审批。(5)交强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6)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在交通事故中伤亡人员的丧葬费用、抢救费用。

《条例》出台后,中国保监会等有关部门陆续制定了一系列部门规章,进一步完善和充实了交强险制度。

为配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贯彻实施,作者编写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操作法律实务》一书。希望能对广大读者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有所帮助。本书所引用的正式文件截止到2006年7月初。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的有关文献资料,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诚恳期待大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马志毅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总论	(1)
第一节 风险和保险	(1)
一、风险的基本概念	(1)
二、保险的概念	(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7)
一、保险合同的种类	(7)
二、保险合同的订立	(7)
三、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9)
四、保险合同的履行	(13)
五、保险的索赔和理赔	(15)
六、保险合同的解释	(17)
第二章 机动车辆保险简论	(23)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基本知识	(23)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作用	(23)
二、机动车辆的保险责任	(24)
三、机动车辆需要参保的险种	(24)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监管	(26)
一、机动车辆保险监管的基本制度	(26)

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31)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投保	(45)
一、购买机动车辆保险的注意事项	(45)
二、投保机动车辆保险的步骤	(47)
三、保险车辆的防灾防损	(48)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理赔	(49)
一、机动车保险理赔的基本流程	(49)
二、机动车辆保险的赔偿项目和标准	(51)
三、机动车辆保险理赔常见名词解释	(54)
 第三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精析	(57)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基本理论	(57)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概念	(57)
二、如何适应交强险制度的改革	(65)
第二节 交强险的监管	(67)
一、交强险的责任限额	(67)
二、交强险的费率	(70)
三、交强险业务的单独核算	(73)
四、交强险条款	(78)
五、交强险的单证和标志	(79)
第三节 投保	(84)
一、具备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	(84)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何 保护自己的利益	(85)
三、保险公司的义务	(93)
第四节 赔偿	(96)
一、保险人、被保险人在理赔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96)
二、赔偿处理	(97)

第五节 交强险合同的欺诈与预防	(130)
一、保险欺诈的概念及其危害	(130)
二、保险欺诈的表现形式及其实质	(134)
三、交强险实务中,保险欺诈的种类	(140)
四、交强险欺诈的法律防范和依法制裁	(142)
第六节 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47)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47)
二、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49)
三、法律责任的种类	(150)
四、法律制裁	(153)
五、有关交强险业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59)

附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

摘编	(16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16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	(164)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6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	(175)
五、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76)
六、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91)
七、关于调整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条款费 率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保监发[2004]44号)	(202)
八、关于调整机动车三者险费率管理权限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4]111号)	(203)
九、关于对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管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保监发[2006]34号)	(204)
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 暂行办法(节选)	(205)
十一、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	

标志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60号)	(209)
十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6月28日公布)	(212)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6)

第一章 保险总论

第一节 风险和保险

一、风险的基本概念

(一) 风险的概念

我们之所以讨论各种保险,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各式各样的风险,所以,人们正在试图抵御、防止风险,努力减少风险给我们生活、生产和工作带来的消极影响。而通常所说的风险,实际上指的是一种损失的不确定性,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可能存在损失;二是这种损失是不确定的。其中又派生出两个概念:其一是损失频率又可称为损失机会,它是在一定时间内一定数目的危险单位中可能受到损失的次数或程度,通常以分数或百分率来表示,即 $\text{损失频率} = \text{损失次数} / \text{危险单位数}$ 。这里的危险单位是发生一次风险事故可能造成标的物损失的范围。其二是损失程度,它是标的物发生一次事故损失的额度,即 $\text{损失程度} = \text{实际损失额} / \text{发生事故件数}$ 。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之间通常呈反比关系,即损失频率很高,但损失程度不大;损失频率很低,但损失程度大。

(二) 风险的基本要素

风险主要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构成。

1. 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

扩大损失幅度的原因和条件。风险因素通常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类型,其中实质风险因素是有形的并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即是由于个人的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它是由于人们主观上的过错,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

2. 风险事故。风险事故是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

3. 损失。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

上述三种风险要素之间的关系为: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事故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风险因素将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风险事故的发生将可能造成损失。

(三) 风险的种类

1. 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所谓纯粹风险,是指只有造成损失而无获利可能性的风险;而所谓投机风险是既可能造成损失也可能产生收益的风险。它产生的结果有三种可能,即损失、无损失和获利。

2. 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所谓静态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的变动或人的行为失常所引起的风险;所谓动态风险,是指由于人类社会活动而产生的各种风险。

3. 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基本风险是指风险的起源与影响都与特定的人无关,至少是个人所不能阻止的风险,即全社会普遍存在的风险;特定风险是指与某特定的人有因果关系的风险,即由特定的个人所引起且损失仅涉及个人的风险。

4. 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可能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死、伤残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责任风险是指因本人的侵权行为或者违约行为,依法对他人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应负赔偿责任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过程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行为或犯罪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5. 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和政治风险。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或物理现象所导致的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的反常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所致损失的风险;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变动或估计的错误,导致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所致损失的风险;政治风险是由于种族宗教的冲突、叛乱、战争所引起的风险。

6. 可管理风险和不可管理风险。可管理风险是可以预测及可以控制的风险;不可管理风险,则是不可以预测及不可以控制的风险。

(四)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的概念。风险管理,是经济主体和社会主体通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和分析,以最小的成本取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管理方法。它要达到两个目标,即损失发生前的风险管理目标和损失发生后的风险管理目标。所谓损失发生前的风险管理目标,主要包括降低损失成本和减轻或消除精神压力。所谓损失发生后的风险管理目标,主要包括维持经济主体和社会主体的生存,保持生产能力、实现利润计划,保持经济主体和社会主体的服务能力,履行社会责任。

2.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和管理效果评价等环节。其中,风险识别是经济主体和社会主体对所面临的风险以及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整理并对风险的性质进行鉴定的过程;风险估测是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有关损失资料加以分析,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

3. 风险管理技术的选择。风险的对策是经济主体和社会主体在识别分析和估测风险的基础上,根据风险性质、风险频率、损失程度及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风险处理方法的过程。风险管理方法分为控制法和财务法两大类。

(1)控制法的目的是降低风险频率和减少损失程度,重点在于改变引起风险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它是避免、消除风险或减少风险发生频率及控制风险损失扩大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主要包括:避免,即放弃某项活动以达到回避因从事该项活动可能导致风险损失的目的。预防,即在风险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发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抑制,即在风险事故发生时或发生后采取的各种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风险中和,即风险管理人采取措施将损失机会与获利机会进行平分。集合或分散,即集合性质相同的多数单位来直接分担所遭受的损失,以提高每一单位承受风险的能力。

(2)财务法的目的是事先做好吸纳风险成本的财务安排。它是通过提留风险准备金事先做好吸纳风险成本的财务安排,来降低风险成本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这种方法实际上是事前对无法控制的风险所做的财务安排。主要包括:自留或承担,即经济主体和社会主体自己承担全部风险成本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转移,即经济主体和社会主体为避免承担风险损失而有意识地将风险损失或与风险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嫁给另一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一种风险管理方式。

(五)风险与保险之间的关系

风险的一种形式,是保险人可接受承保的风险,即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风险。它必须具备这样几项条件,即可保风险是一种纯粹风险。这种风险的发生必须具有偶然性,它的发生是意外的。所谓意外,是非人们的故意行为所致。故意行为引起风险及必然发生的风险,都不可能通过保险来转移,例如,赌博、自然损耗、机器磨损等则为不可保风险,赌博为法律所禁止,自然损耗、折旧为必然,因此就不可能为保险人承保。非意外风险属于不可保风险。可保风险还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这种风险的损失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计量的。上述几个可保风险条件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

二、保险的概念

(一)保险是保险人通过收取保险费的形式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在人身保险事故(包括因死亡、疾病、伤残、年老、失业等)发生时给付保险金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

(二)保险的基本要素主要有特定风险事故的存在,多数经济单位的结合,费率的合理计算,保险基金的建立。

(三)保险的作用。从宏观作用上看,保险对全社会和整个国民经济总体都产生了积极的经济效应。具体表现在:它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有利于社会的安定,有利于对外贸易、国际交往和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从微观作用上看,保险作为经济主体和社会主体风险管理的财务处理手段也产生了积极的经济效应。具体表现在:它有助于企业及时恢复经营、稳定收入,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有利于安定人们生活、提高企业和个人信用。

(四)保险的分类。保险按照下列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划分:

1. 自愿保险和法定保险。自愿保险是保险人和投保人在自愿原则基础上通过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的保险关系;法定保险又称强制保险,是以国家的有关法律为依据而建立的保险关系。

2.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3. 财产损失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保险和人身保险。财产损失保险是以物质财产及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是以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它分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是保险人根据权利人的要求,担保义务人(被保证人)信用的保险;保证保险是义务人(被保证人)根据权利人的要求,要求保险人向权利人担保义务人自己信用的保险。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4. 盈利性保险和非盈利性保险。盈利性保险为商业保险,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保险;非盈利性保险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保险。非盈利性保险按经营主体不同、是否带有强制性又可进一步分为:社会保险、政策性保险、相互保险、合作保险。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对社会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时,提供一定的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政策性保险是政府为了实施某项经济政策而实施的一种非盈利性的自愿保险。相互保险是参加保险的成员之间相互提供保险的制度。合作保险是指参加保险的人以资金入股的方式积聚保险基金,为入股成员提供经济保障的制度。

5. 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对社会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时提供一定的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商业保险是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行为。

6. 原保险、再保险、重复保险、共同保险。原保险是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构成投保人与保险人权利义务关系的保险。再保险是一方保险人将原承保的部分或全部保险业务转让给另一方承担的保险,即对保险人的保险。重复保险是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同时分别向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其保险金额之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共同保险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同时联合直接承保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而保险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7. 单一风险保险和综合风险保险。单一风险保险是在保险合同中只规定对某一种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综合风险保险是指保险合同中规定对数种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

8. 团体保险和个人保险。团体保险是以集体名义使用一份总合同向其团体内成员所提供的保险;个人保险是以个人名义向保险人投保的家庭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我国《保险法》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

第二节 保险合同

一、保险合同的种类

(一) 保险合同是商业保险中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中,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保险人则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二) 保险合同的划分标准和基本分类。

1. 以保险合同标的的不同,保险合同可以分为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

2. 以保险合同的保障性质为标准,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定额保险合同和损失补偿保险合同。

3. 以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关系为标准,保险合同可以分为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4. 以保险标的价值是否事先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为标准,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定值保险合同和不定值保险合同。

5. 以保险合同是否必须以已经存在的保险合同为基础,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二、保险合同的订立

(一) 订立保险合同的原则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自愿、合法等项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订立要经过要约和承诺,又称投保和承保两个阶段。